

108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文誠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徐淑珣

有關 83 工建建字第 4280 號建造執照因原承攬營造公司負責人變更、監造人亦已註銷開業多年，致無法會同起造人共同申請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 83 工建建字第 4280 號建造執照於 83 年 8 月 10 日領取，開工日期 84 年 5 月 9 日、一般基礎勘驗、二樓樓板、三樓樓板、屋頂版勘驗，皆已於竣工期限內結構體申報勘驗完成，今所有權由徐淑珣取得，事後因經費不足亦未至本府掛號，至今未領取使用執照。

(二) 依建築法第 70 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三) 查與本案案情相同之 83 工建建字第 4279、4281、4282

號建造執照，業依前開規定，領得 103 中都使字第 1373、1374、1375 號使用執照。

(四)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

(一) 本案因承造人無法配合理由及監造人開業註銷登記等相關證明闕如，仍請業務單位查明後(併請調閱與本案案情相同之 103 年使用執照申請情形)，再行提會審議。

(二) 本案房屋所有權是否由申請人單獨繼承，另請申請人將相關證明文件(遺產分割協議等)提供業務單位彙整。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政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本市 99 府工都建字第 02430 號新建工程，因監造人拒不會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故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 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 99 府工建字第 02430 號建造執照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申報開工，另放樣、一般基礎及屋頂版等進度勘驗，皆已於竣工期限申報並經備查。

(二) 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惟查本案監造人拒絕會同辦理使用執照，業經起造人 4 次存證信函通知監造人配合辦理，且經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代為聯繫，仍聯繫不上監造人。

(三) 綜上，起造人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本案同意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由起造人及承造人會同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案三（臨時動議）】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陳柏佑等三人

有關本市東區旱溪段 278-18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一案。

一、 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於 108 年 1 月 3 日至 108 年 2 月 11 日止辦理公告。

（二）公告期間梁心彤提出異議，本局於 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8 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在案，惟異議人於會議後陳情未於開會前收到開會通知單，為尊重異議人陳述意見權利，提請評審委員會臨時動議審議。

（三）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

（一）本案廢道後不影響其他人通行，同意廢道，惟現有排水溝應予以保留。

（二）有關兩造對地籍界線有疑義部分，非屬本件廢道討論事項，請申請人後續申請建築時自行辦理鑑界，以避免造成越界建築爭議。

伍、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